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6人(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巍、匡同春、雷宇、沈云帆),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庆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60,000.0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0,85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49,5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最新的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会议同意由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最新的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会议同意由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送达至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各位监事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送达至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各位监事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展鹏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此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重新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9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49,560.0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0,85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49,5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49,5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履行的审议程序****(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此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07)。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华华教科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华华教科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华华教科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华华教科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